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975	5,041	225,694	10,762
銷售成本		(74,410)	(3,482)	(242,768)	(7,221)
(毛損)毛利		(32,435)	1,559	(17,074)	3,541
其他經營收入	3	2,544	31	6,666	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2)	(1)	(14,311)	(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8)	(2,363)	(40,173)	(9,981)
其他經營開支		—	(171)	—	(515)
經營虧損		(43,711)	(945)	(64,892)	(6,917)
財務費用		(792)	(181)	(1,395)	(940)
除稅前虧損		(44,503)	(1,126)	(66,287)	(7,857)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		(44,503)	(1,126)	(66,287)	(7,857)
計入作：					
母公司權益股東		(22,896)	(1,126)	(35,580)	(7,857)
少數股東權益		(21,607)	—	(30,707)	—
		(44,503)	(1,126)	(66,287)	(7,857)
每股虧損	6				
基本		(9.71)港仙	(0.55)港仙	(15.09)港仙	(4.32)港仙
攤薄		(9.71)港仙	不適用	(15.09)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經初步確認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被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詮釋」）。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金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規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的選擇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 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處 理產生的負債

2.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銷售貨品	3,662	1,083	6,976	4,555
服務收入	1,967	3,958	7,676	6,207
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	36,346	—	211,042	—
	41,975	5,041	225,694	10,762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相應之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2,896,000港元及35,5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26,000港元及7,85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35,831,447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04,831,447股及181,864,17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已就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行使附屬公司存在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53,022	—	(126,168)	(73,146)	—	(73,146)
本公司因結銷貸款票據， 包括未付應計利息而 按溢價發行股份	40,569	—	—	—	40,569	—	40,569
本期間虧損	—	—	—	(7,857)	(7,857)	—	(7,85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69	53,022	—	(134,025)	(40,434)	—	(40,4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2,793)	(145,463)	168,598	77,377	245,975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海外 業務匯兌差額	—	—	(3,989)	—	(3,989)	(3,756)	(7,745)
本期間虧損	—	—	—	(35,580)	(35,580)	(30,707)	(66,28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32	53,022	(6,782)	(181,043)	129,029	42,914	171,9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2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21.0倍，營業額增加主要源自娛樂業務之收入所帶來貢獻。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7,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有毛利約3,500,000港元。期內毛損主要源自撇減多部電影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5.2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完成後，計入M8 Entertainment Inc.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6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9.4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1. 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

無線應用解決方案為與流動網絡或無線局域網（「WLAN」）等無線系統整合之應用，而網絡解決方案則包括適用於電腦網絡、數據通訊網絡、WLAN網絡及同步系統網絡之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4,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回顧期內完成項目數目增加所帶來貢獻。

2. 項目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完成若干項目，提供項目服務之收入約為6,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5,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受到香港流動服務經營商對有關服務之需求增加帶動。

3.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211,000,000港元。由於收購M8 Entertainment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故於去年同期並無計入收購完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M8 Entertainment Inc.業績。收入主要包括電影Man About Town、Running Scared、Santa's Slay、美麗女狼 (Monster) 及 Lovewrecked之銷售。Man About Town為由Mike Binder編劇及執導，由賓艾佛力 (Ben Affleck) 及Rebecca Romijn主演之喜劇。Running Scared為由Wayne Kramer執導，由影星Paul Walker主演之探險動作片。Santa's Slay為與畢維納 (Brett Ratner) 攜手製作之驚悚喜劇，美麗女狼為極受影評界推崇之電影，當中查理絲花朗 (Charlize Theron) 贏得二零零四年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獎項，而 Lovewrecked則為由Randal Kleiser執導、Amanda Bynes主演之老少咸宜喜劇。

展望

隨著經濟氣候改善，更多公司願意投資及提升其網絡。因此，本集團將擴充銷售隊伍，以增加解決方案之銷售額，特別是網絡保安解決方案。憑藉現有供應商提供之現有產品系列，本集團可提供內部無線及有線網絡連接保安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物色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取得市場接受而又可迎合客戶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

項目服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項目服務隊伍將重新定位，成為對準室內無線電覆蓋範圍之全面無線解決方案隊伍。項目服務隊伍不單只為潛在客戶提供項目推行及管理服務，亦提供室內無線網絡之設計及供應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踏足娛樂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並物色任何具備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從而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永堅	1,329,600	—	—	—	1,329,600	0.56%
蘇錦榮	49,200	—	—	—	49,200	0.02%
魯連城	—	—	364,800	—	364,800	0.15%
			(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707,494,341 (附註4)	—	1,027,494,420	435.69%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	200,000,000 (附註3)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鄒紹樑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9,000,000 (附註2)	—	—	19,000,000	8.06%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作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所持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ross-Growth Co., Ltd.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指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c)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M8 Entertainment Inc.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加元
100,000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
137,5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306,2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306,25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
2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23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1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8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1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
1,2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
6,97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u>14,85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